

昌平区百善镇 CP01-0901-0001~0021 地块

声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函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函审方式对《昌平区百善镇 CP01-0901-0001~0021 地块声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昌平区百善镇 CP01-0901-0001~0021 地块位（以下简称“本项目”）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基础教育用地、公园绿地、水域、防护绿地、供热设施用地和环卫设施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3.59hm²、容积率不大于 1.27、建筑高度不高于 15m。四至范围：项目东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南侧紧邻现状顺沙路（规划为高教园北三街），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 50m，目前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北侧 150m 处为北六环，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 100m；西侧为回昌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 50m。

二、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和噪声模拟预测分析结果，为减缓周边道路对地块开发后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后续地块开发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根据《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最小距离要求，本次预测地块内临北侧顺沙路新线、西侧回昌路一侧建筑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取隔声窗措施后，室内可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中规定限值要求。因此，后期建设需合理安排功能布局。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落实，并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2、在交通干线两侧建设幼儿园及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技术规范》（GB55016-2021）、《住宅设计规范》（DB11/1740-2020）中建筑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要求。

3、项目临交通干线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text{dB(A)}$ 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

4、后续住宅楼销售应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明示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通知》（京环发[2007]141 号）中的要求，对建设项目隔声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进行明示。

三、项目的总体意见

《报告》依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1〕529 号）相关要求，对地块开发受周边交通干线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

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声环境影响分析角度，本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及降噪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审查。

专家组： 方欣 环东 张磊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
方欣	北京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环东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磊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